

保险法判例与制度研究

董彪 / 著

保险法基本原则判例与制度研究
保险法律关系判例与制度研究
保险合同效力判例与制度研究
人身保险合同判例与制度研究
财产保险合同判例与制度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学研究生教育判例研究丛书

保险法判例与制度研究

董彪/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判例与制度研究 / 董彪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7
(法学研究生教育判例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3435 - 5

I. ①保… II. ①董… III. ①保险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8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70574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彭 币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10.375 字数/204 千
版本/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435 - 5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学研究生教育判例研究丛书》

编委会

主 任：李仁玉

副主任：吕来明 谢安平

编 委：徐康平 王亦平 刘淑莲

刘筠筠 熊 英 白慧林

张 龙 刘道远



丛书总序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构建和逐步完善,如何准确、合理地适用法律,成为当下理论界和实务界关注的重点。法律适用以条文规定为依据,同时,必须结合现实生活予以解释和具体应用,才能符合立法目的,实现预期功能。法律条文是静态的、书本上的法律,只有通过法院的司法活动予以适用,才能体现为生活中动态的活的法律。因此,在学术研究和教学活动中,通过判例研究的方法分析法律适用问题,是发现和解决真问题的有效途径,同时,也是培养应用研究型和高水平实践型法律人才的基本模式。但是,在一些案例教学和案例研究中,普遍存在的情形是在理论分析的总体框架中加入一些作者设想的、没有具体情节的、抽象化的自编案例,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讲解法条或说明作者观点而特意设计的,不具有生活的真实性,缺乏法律适用研究应有的生动性、深入性。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们试图通过以系统的判例研究为切入点,对民商法领域一些重要制度的适用进行梳理,分析、评价、归纳司法实践的基本做法、认识和规律,并在制度适用层面上提出相应的意见和思考,从而为正确适用、理解法律提供参考,并为法学研究生教育提供一种可供选择



的模式,即以社会现实问题为基本素材,以逻辑分析和经验判断相结合为基本方法的模式。本系列丛书就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而编写的。

本丛书的特色是:(1)案例素材全部来自我国各级法院裁决的真实判例,援引案件事实、争议焦点、裁判理由全部来自真实的裁判文书。(2)判例所涉及的问题是相关问题在理论中有争议的案例,基本反映该领域的典型问题、疑难问题以及司法机关适用相关法律的基本态度。(3)判例的选择以法律最新修改后的判例为主,同时兼顾时间较长的案件,反映法院对某类问题认识的变迁情况。(4)每一本著作的判例研究形成一个相关领域内比较完备的体系。(5)在判例研究的基础上,以我国相关制度适用为主,针对争鸣问题深入探讨,提出理论思考。丛书体例为:每一部著作分为若干章,章下设若干专题,每一专题分为理论概说与争鸣问题、案件事实、争议焦点、裁判理由与判决结果、判例解析、制度适用研究等部分。

本丛书是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科学技术与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与北京市重点建设学科民商法学项目、北京市人才强教项目和科技创新平台项目的建设成果,由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组织教师编写。丛书的出版,得到了法律出版社彭雨编辑的鼎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丛书编委会
2012年3月9日



序

2009年2月,第11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7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改。此次全面修改将条文从158条增加到187条,进一步明确了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凸显了对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弱势群体倾斜保护的价值理念。保险法在立法层面所取得的进步不言而喻。

但是规范层面的健全和完善并不必然意味着法治的实现。法律的生命源于社会生活,白纸黑字的规则只有在现实生活中产生预期的效用,成为活法,才能实现法律的功能。也就是说,制定法固然重要,实践中的法同样不容忽视。正因为如此,当下对保险法的研究重心发生了从立法论向解释论、从法条中的保险法向实践中的保险法的转变。

英国法学家格雷(Gray)认为:制定法无法解释自身,其含义是由法院来宣布的,而且正是基于法院宣告的含义而非其他含义,制定法才作为法律强加给社会。法律规则并非预先存在的,而是由法律适用者发现的。司法机关而非立法机关所表述的才是何为法律的最后语言。这就揭示了法官、法院判决在法律生活中的重要性。也许有



人会质疑:格雷的观点是植根于判例法传统之上的,但是我国近代以降,法治现代化进程中主要移植的是大陆法系的成文法典及司法制度,注重概念法学的重要性及逻辑三段论推理,并不具备判例法传统及社会根基。因而,有学者认为,强调判例在法学研究以及司法实践中的重要性可能会增加法治的成本,并出现排异现象。换言之,以成文法为中心的法治模式,立法成本高昂而司法成本较低;而以判例为中心的法治模式,立法成本较低而司法成本高昂。既然我们已经制定了相对完备的法律规范,没有必要再引入判例及思维方式进入司法和法学研究领域。

我们认为,当下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融合的趋势以及我国法治现代化的进程表明这一担忧虽不无必要,但是绝不应该过度。强调判例在法学研究和司法实践中的重要作用并不产生“背离传统”的问题。学理上通常认为:判例法传统强调遵循先例、法官造法,不是以成文法而是以习惯作为制度设计的逻辑基点,以英美国家为典型代表;与之不同,以德国、法国、日本等为代表,成文法传统注重成文法律规范的体系化、法典化,注重理性在法律生活中的重要性,法官只是产生判决文书的“自动售货机”。从历史传统的角度作出的这一类型划分无疑具有合理性。但是,倘若以僵化的视角看待这一类型划分,必生谬误。当代两大法系出现了明显的融合趋势。传统的大陆法系国家并不排斥判例在法学研究和司法实践中的重要作用。判例法传统与成文法传统在当下并非如想象中的那般泾渭分明。在我国,更没有必要以判例法传统与成文法传统的类型划分作为拒绝判例研究和实践的理由。总之,倘若我国试图全面采用判例法的司法



裁判方式、“遵循先例”、“法官造法”，必然会给增加法治成本，并不可取。但是，如果我们将典型判例作为司法裁判的参考、指引，有限度地赋予某些判例司法拘束力，则不但不会增加法治的成本，还会有助于践行公平正义的理念，培养民众的法情感。

事实上，在法学研究和司法实践中引入判例及判例思维方式，将对我国法治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首先，判例的引入弥补了成文法的局限性，有助于“法的发现”。法律规范的僵化性与现实生活的多样性之间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冲突。缓和两者之间的矛盾冲突，在一定程度上有赖于对现行法律规范进行扩张性解释并通过判例形成。其次，判例思维方式体现了平等的价值理念。“遵循先例”意味着相同或者类似事件应作相同或者类似处理，使社会公众能够以看得见的方式感受到法律中的平等正义。平等是判例思维的内在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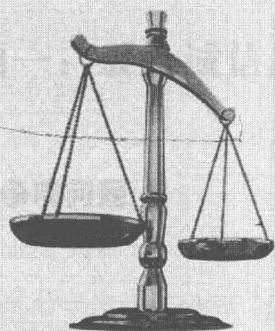
判例是凝结了法官智慧的活法，是个案化的法律。在我国司法实践以及法学研究中越来越受到重视。青年学者董彪所著的《保险法判例与制度研究》一书对我国司法实践中典型的保险法“判例”进行了分析、研究，并对制度完善提出了具体建议，必将有助于我国实践性教学的发展以及保险法律制度的宣传与完善。

龙翼飞

2012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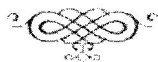
目 录 CONTENTS

- **第一章 保险法基本原则判例与制度研究→1**
- 专题一：最大诚信原则→3
- 专题二：保险利益原则→29
- 专题三：损失补偿原则→54
- 专题四：近因原则→67
- **第二章 保险法律关系判例与制度研究→81**
- 专题五：保险法律关系的主体→83
- 专题六：保险法律关系的客体→111
- **第三章 保险合同效力判例与制度研究→123**
- 专题七：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125
- 专题八：保险合同的变更→157
- 专题九：保险合同的转让→174
- 专题十：保险合同的解除→186
- 专题十一：保险合同的解释→207
- 专题十二：保险合同的时效→220
- **第四章 人身保险合同判例与制度研究→235**
- 专题十三：保险合同的中止与复效→237
- 专题十四：自杀条款→254
- **第五章 财产保险合同判例与制度研究→273**
- 专题十五：超额保险制度→275
- 专题十六：重复保险制度→295



第一章

保险法基本原则判例与制度研究





专题一：最大诚信原则

一、理论概说与争鸣问题

(一) 理论概说

所谓诚信原则,是指民商事主体从事活动时,应当诚实不欺、恪守信用,善意地全面履行义务。诚信原则是民商事领域道德观念法律化的结果,属于具有强制性效力的“一般条款”,被尊奉为“帝王条款”,君临民商法领域。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的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保险法属于民法的特别法,诚信原则当然适用于该领域。我国《保险法》第5条明文规定,保险合同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此外,多数学者还认为:“保险市场的特殊性,决定着其较之一般民事活动,需要的诚信程度更高,更为严格,以至于很多国家的保险立法将民法的原则加以强化,提升为最大诚信原则,又称‘绝对诚信原则’。”^①

学理上通常认为,最大诚信原则(utmost good faith)最早起源于英国的海上保险制度。在Carter v. Boehm^②一案的判决中曼斯菲尔

① 贾林青:《保险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65页。

② (1996)3 Burr. 1905.



德勋爵首次将诚实信用确立为保险法的基本原则。此后,该判决内容被写入英国《1906 年海上保险法》。该法第 17 条规定,海上保险合同是以最大诚信原则为基础的合同,如果任何一方不遵循该原则,另一方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早期最大诚信原则通常被认为是一种先合同义务,仅适用于合同订立之前。经过星海案(The “Star Sea”)、大陆商人案(The “Mereandian Continent”)等案件后,最大诚信原则不再只适用于合同订立之前,也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适用范围也扩张及于海上保险以外的保险。^① 美国继受英国传统,在 M’lamahan v. Universal Insurance Co. 一案中首次表述最大诚信原则。与英国相比较而言,美国的规则在价值取向上更为关注被保险人的利益保护,而不是约束被保险人。

在我国,最大诚信原则既是对投保人的要求,也是对保险人的要求。对于投保人而言,最大诚信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与保险人对风险事实的认知程度存在差异,必然产生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为了保证保险人能够基于准确的事实判断是否同意承保以及以何种条件承保,最大诚信原则要求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将有关重要事实如实告知保险人。第二,妥善保管保险标的的义务。保险合同订立后,保险标的仍然由保险人占有、控制,但是因保险事故发生造成损失的风险已经被转移至保险人。倘若不要求投保人妥善保管保险标的就可能出现逆向选

① 参见任自力:“保险法最大诚信原则之审思”,载《法学家》2010 年第 3 期。



择、道德风险等问题,增大社会及保险人防范风险的成本。因而诚信原则要求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后仍然应当对保险标的进行妥善保管,降低保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第三,如实申报、提供真实资料和证明的义务。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损失的情况,并提供真实的资料和证明。

对于保险人而言,最大诚信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明确告知义务。保险合同通常是由保险人一方事先拟订的格式合同,且合同条款具有专业性特征,有必要对处于弱势地位的投保人予以倾斜保护。最大诚信原则要求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合同内容,从而以法律的不平等矫正事实的不平等,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利益。第二,弃权和禁止反言规则。权利人有权放弃权利,但是一旦放弃权利就不得反悔,否则可能破坏相对方的合理预期。

(二) 争鸣问题

第一,我国保险法中有无最大诚信原则的争论。虽然我国保险学和保险法学界多数学者认为保险合同当事人在参与保险活动过程中应当遵循最大诚信原则。但是,也有少数学者对我国保险法中是否存在最大诚信原则提出了质疑,认为诚信原则是保险法的原则,至于“最大”则无从谈起。

第二,关于保险人明确说明义务的争论。我国《保险法》中虽然明确规定了保险人的明确告知义务,但是对于告知的事项、方式以及程度仍存在较大争议。



第三,关于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的争论。询问告知主义和完全告知主义立法模式各有利弊。虽然我国现行立法采用了询问告知主义的立法模式,但理论和实践中的争议并没有因此停止。此外学者和实务界人士对于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主体范围以及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等问题也存在较大争议。

二、判例研究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金融街营业部与严善强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①



【问题提示】

“黑体字”标示是否意味着保险人履行了提请注意和明确说明的义务?



【案件事实】

2008年4月29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金融街营业部(以下简称人保金融街营业部)对京Y10892的本田思迪轿车承保,并出具保险单,被保险人为严善强,保险期间自2008年4月30日起至2009年4月29日止,保险险种为车辆损失险、自然损失险等。保险公司家庭自用汽车损失保险条款责任免除部分第7

^① 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一中民终字第16923号民事判决书。



条第5款约定:自燃以及不明原因火灾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009年2月6日,本案保险车辆停放在含山县环峰镇双圩行政村严山自然村101号住宅前,突然起火燃烧。含山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2009年2月6日晚上11点左右,含山县环峰镇双圩行政村严山自然村101号住宅前一辆京Y10892本田思迪车发生火灾,车辆主驾驶室侧后轮至尾部烧损严重。

事故发生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含山支公司客服部派员到现场查勘定损,并出具机动车辆保险快捷案件处理单,在查勘人员意见一栏,写明:2009年2月6日,含山县环峰镇双圩行政村严山自然村101号住宅前一辆京Y10892本田发生火灾,驾驶室侧后轮至尾部烧损严重,案发后,立即向“95518”报案,经派人查勘,情况属实;在出险原因中,勾画“火灾”。随后,严善强经人保金融街营业部同意,将保险车辆送至安徽省合肥市某修理厂修理,支付修理费用27500元。严善强据此向人保金融街营业部理赔,人保金融街营业部一直未予赔付,也未向严善强出具拒赔通知书。

严善强遂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保金融街营业部在一审中答辩称:不同意严善强的诉讼请求。根据保险条款第7条第5款的约定及附则中关于火灾的定义,这种情况属于免责情况;根据保险条款第19条第2款、第21条的规定,当事人在理赔时应提供证明火灾原因的资料。

西城区人民法院认为:保险法中的“明确说明”是指保险人在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之前或者签订保险合同之时,对于保险合同中